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0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添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添進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黑色八爪手機架壹個、SOL廠牌S07型號藍色安全帽壹頂及MOTO廠牌A1型號藍芽耳機壹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施添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凌晨1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雲林縣○○鎮○○路00號前，見秦志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無人看管，遂徒手竊取置於秦志豪機車上之黑色八爪手機架1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50元）、藍色安全帽1頂（廠牌：SOL、型號：S07，價值約2,400元）及藍芽耳機1個（廠牌：MOTO、型號：A1，價值約1,000元），得手後離去。

二、程序部分：

被告施添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

01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2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3 70條規定之限制。

04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2頁），經核與證
06 人即被害人秦志豪於警詢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見偵卷第9至1
07 1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14張（見偵卷第23至35頁）、
08 現場照片3張（見偵卷第17至1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09 （見偵卷第43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
10 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11 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2 四、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
15 力，竟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
16 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念
17 及其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
18 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
19 詳參本院卷第70、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五、沒收部分：

2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
25 黑色八爪手機架1個、SOL廠牌S07型號藍色安全帽1頂及MOTO
26 廠牌A1型號藍芽耳機1個，均為被告竊得之物，屬被告犯罪
27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8 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9 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謝宏偉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蔡忠晏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得上訴。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